

TAX 财税周刊

(内部刊物, 仅供会员参考)

目 录

一周财税要闻

- [1、证监会启动不动产私募投资基金试点 支持不动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 [2、税务总局再推 25 条举措 助企业减负增效](#)
- [3、1 月吸收外资超千亿, 结构变化更可喜](#)

法规速递

- [1、不动产私募投资基金试点备案指引 \(试行\)](#)
- [2、金融控股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 [3、关于发布出口退税率文库 2023A 版的通知](#)

政策解析

[十问十答带您了解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

税收与会计

[公司破产清算和非破产清算的财税风险识别与分析](#)

培训通知

[关于举办“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培训”的通知](#)



一周财税要闻

证监会启动不动产私募投资基金试点 支持不动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中国基金报记者消息：房地产市场再迎重磅利好！

2月20日，证监会发文称，为进一步发挥私募基金多元化资产配置、专业投资运作优势，满足不动产领域合理融资需求，近日，证监会启动了不动产私募投资基金试点工作。

证监会表示，此次试点工作是证监会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有关“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决策部署，健全资本市场功能，促进房地产市场盘活存量，支持私募基金行业发挥服务实体经济功能的重要举措。

新设“不动产私募投资基金”类别

据了解，不动产私募投资基金在境外成熟市场已发展成为一个重要的投资品类。近年来，我国已有一些私募机构陆续设立投向商业地产、基础设施的私募基金并在基金业协会备案，不断探索积累不动产投资运作经验。如为贯彻国务院关于坚持租购并举、加快发展长租房市场的工作部署，证监会支持建设银行住房租赁基金于2022年10月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截至2022年末，协会存续私募股权房地产基金838只，存续规模4043亿元，存续私募股权基础设施基金1424只，存续规模1.21万亿元，主要投向商业地产、交通基础设施、物流仓储、市政工程开发与建设等。私募股权房地产基金在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促进不动产市场盘活存量、转型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由于不动产私募投资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方式、资产收益特征等与传统股权投资存在较大差异，证监会指导基金业协会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框架下，新设“不动产私募投资基金”类别，并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政策。此次试点工作按照试点先行、稳妥推进的原则，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试点要求募集设立不动产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不动产投资试点。

投资者首轮实缴出资不低于1000万元

证监会明确，参与试点工作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须股权结构稳定、公司治理健全，实缴资本符合要求，主要出资人及实际控制人不得为房地产开发企业及其关联方，具有不动产投资管理经验和不动产投资专业人员，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等。不动产私募投资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特定居住用房（包括存量商品住宅、保障性住房、市场化租赁住房）、商业经营用房、基础设施项目等。

考虑到不动产私募投资基金的规模较大、期限较长等特点，投资者需要有更高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试点基金产品的投资者首轮实缴出资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以机构投资者为主。有自然人投资者的，自然人投资者合计出资金额不得超过基金实缴金额的20%，基金投资方式也将有一定限制。不动产私募投资基金首轮实缴募集资金规模不得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在符合一定要求前提下可以扩募。鼓励境外投资者以QFLP方式投资不动产私募投资基金。

证监会表示，为适应不动产私募投资基金投资策略，不动产私募投资基金按照试点要求为被投资企业提供借款或者担保的，在涉及《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第八条关于股债比的限制方面进行差异化安排，但不不动产私募投资基金须持有被投资企业75%以上股权，或者持有被投资企业51%以上股权且被企业提供担保，可实现资产控制和隔离。试点备案产品及其底层资产应实现与原始权益人的主体信用风险隔离。同时，为促进不动产私募投资基金试点工作稳妥推进，本次试点对基金托管、基金合同必备条款、关联交易、基金杠杆、禁止行为、特殊风险揭示、基金备案、信息披露和报送提出了规范要求。

证监会将指导基金业协会发布具体工作指引，细化工作要求。符合试点要求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

理人可在开展基金募集、管理等业务活动前，向基金业协会报送相关材料，开展不动产私募投资基金试点，并依照规定进行产品备案。同时，不参与试点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可按照协会有关自律规则，继续开展保障性住房、商业地产、基础设施等股权投资业务。

下一步，证监会将根据试点工作实践情况及时总结评估，完善试点政策和规则，支持私募基金不断丰富产品类型，发挥服务实体经济的功能作用。

中基协发布《不动产试点指引》

规范私募投资基金从事不动产投资业务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开展不动产私募投资基金试点要求，规范私募投资基金从事不动产投资业务，2月20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正式发布《不动产私募投资基金试点备案指引（试行）》（以下简称《不动产试点指引》）。该指引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具体来看，《不动产试点指引》共二十一条，遵循试点先行、稳妥推进原则，明确不动产投资范围、管理人试点要求、向适格投资者募集、适度放宽股债比及扩募限制、加强事中事后监测等，从基金募集、投资、运作、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规范，较好地兼顾了行业规范和发展。《不动产试点指引》主要从以下四个方面作出规范：

第一，明确试点原则、不动产投资范围、管理人要求，新增产品类型。一是试点先行。参与试点管理人可按指引要求开展不动产投资业务，不参与试点的管理人原有业务模式及登记备案不受影响。二是明确不动产投资范围。包含投向特定居住用房、商业经营用房和基础设施项目等。三是明确管理人试点要求。从管理人实缴资本、不动产投资管理规模及经验、专业人员、主要出资人及实际控制人背景等方面提出要求。四是新设“不动产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类型。为区别试点不动产基金和原基础设施及房地产基金类型，遵照试点指引设立的基金产品类型选择为“不动产私募投资基金”。

第二，明确适格投资者及基金运作要求。一是提出适格投资者要求。不动产私募投资基金投资者应当以机构投资者为主，对于不动产私募投资基金持有被投资企业75%以上股权的，可限比例引入少部分超高净值自然人投资者，防范涉众风险。二是从基金募集、投资、运作、信息披露等方面规范投资运作。为规范不动产私募投资基金运作，指引从基金首轮实缴规模、基金合同约定必备条款、信息披露、定期报告等方面，明确不动产私募投资基金运作要求。

第三，适度放宽股债比及扩募限制，提升不动产基金运作灵活度。符合试点要求的不动产私募投资基金可适度放宽股债比限制，并可以通过申请经营性物业贷款、并购贷款等方式扩充投资资金来源。此外，在投资期内履行相应程序的不动产私募投资基金，可在备案完成后开放认、申购（认缴）。

第四，防范风险，加强事中事后监测。为加强不动产投资领域的风险防控，明确不动产私募投资基金应强制托管；要求管理人勤勉尽责，有效控制不动产私募投资基金风险；严禁管理人使用基金财产投向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或项目；对于存在单一投资标的、分级安排、抵质押、股东借款等特殊风险的，应进行特殊风险揭示；按季度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以及向协会报送运作情况。

协会表示，符合试点要求的管理人，在开展不动产私募投资基金募集、管理等业务活动前，可于2023年3月1日后通过协会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首页的政策申请模块提交申请材料。

“下一步，将认真落实《不动产试点指引》，稳妥推进不动产私募投资基金试点工作，积极发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作用，有力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协会表示。

附：证监会发布

证监会启动不动产私募投资基金试点 支持不动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为进一步发挥私募基金多元化资产配置、专业投资运作优势，满足不动产领域合理融资需求，近日，证监会启动了不动产私募投资基金试点工作。此次试点工作是证监会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有关“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决策部署，健全资本市场功能，促进房地产市场盘活存量，支持私募基金

行业发挥服务实体经济功能的重要举措。

不动产私募投资基金在境外成熟市场已发展成为一个重要的投资品类。近年来，我国已有一些私募机构陆续设立投向商业地产、基础设施的私募基金并在基金业协会备案，不断探索积累不动产投资运作经验。如为贯彻国务院关于坚持租购并举、加快发展长租房市场的工作部署，证监会支持建设银行住房租赁基金于 2022 年 10 月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由于不动产私募投资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方式、资产收益特征等与传统股权投资存在较大差异，证监会指导基金业协会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框架下，新设“不动产私募投资基金”类别，并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政策。此次试点工作按照试点先行、稳妥推进的原则，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试点要求募集设立不动产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不动产投资试点。参与试点工作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须股权结构稳定、公司治理健全，实缴资本符合要求，主要出资人及实际控制人不得为房地产开发企业及其关联方，具有不动产投资管理经验和不动产投资专业人员，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等。不动产私募投资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特定居住用房（包括存量商品住宅、保障性住房、市场化租赁住房）、商业经营用房、基础设施项目等。

考虑到不动产私募投资基金的规模较大、期限较长等特点，投资者需要有更高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试点基金产品的投资者首轮实缴出资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且以机构投资者为主。有自然人投资者的，自然人投资者合计出资金额不得超过基金实缴金额的 20%，基金投资方式也将有一定限制。不动产私募投资基金首轮实缴募集资金规模不得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在符合一定要求前提下可以扩募。鼓励境外投资者以 QFLP 方式投资不动产私募投资基金。

为适应不动产私募投资基金投资策略，不动产私募投资基金按照试点要求为被投企业提供借款或者担保的，在涉及《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第八条关于股债比的限制方面进行差异化安排，但不动产私募投资基金须持有被投资企业 75% 以上股权，或者持有被投资企业 51% 以上股权且被投资企业提供担保，可实现资产控制和隔离。试点备案产品及其底层资产应实现与原始权益人的主体信用风险隔离。同时，为促进不动产私募投资基金试点工作稳妥推进，本次试点对基金托管、基金合同必备条款、关联交易、基金杠杆、禁止行为、特殊风险揭示、基金备案、信息披露和报送提出了规范要求。

证监会将指导基金业协会发布具体工作指引，细化工作要求。符合试点要求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可在开展基金募集、管理等业务活动前，向基金业协会报送相关材料，开展不动产私募投资基金试点，并依照规定进行产品备案。同时，不参与试点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可按照协会有关自律规则，继续开展保障性住房、商业地产、基础设施等股权投资业务。

下一步，证监会将根据试点工作实践情况及时总结评估，完善试点政策和规则，支持私募基金不断丰富产品类型，发挥服务实体经济的功能作用。

中基协发布：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不动产私募投资基金试点备案指引（试行）》

为促进资本市场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落实中国证监会开展不动产私募投资基金试点要求，规范私募投资基金从事不动产投资业务，基金业协会在中国证监会指导下起草了《不动产私募投资基金试点备案指引（试行）》（以下简称《不动产试点指引》）。2 月 20 日，基金业协会正式发布《不动产试点指引》。

起草过程中，基金业协会多次征求各方意见，绝大部分合理意见经评估后予以吸收。《不动产试点指引》遵循试点先行、稳妥推进原则，明确不动产投资范围、管理人试点要求、向适格投资者募集、适度放宽股债比及扩募限制、加强事中事后监测等，从基金募集、投资、运作、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规范，较好地兼顾了行业规范和发展。

下一步，基金业协会将认真落实《不动产试点指引》，稳妥推进不动产私募投资基金试点工作，积极发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作用，有力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不动产私募投资基金试点备案指引（试行）》起草说明

为促进资本市场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落实中国证监会开展不动产私募投资基金试点要求，规范私募投资基金从事不动产投资业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起草了《不动产私募投资基金试点备案指引（试行）》（以下简称《不动产试点指引》）。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截至 2022 年末，协会存续私募股权房地产基金 838 只，存续规模 4043 亿元，存续私募股权基础设施基金 1424 只，存续规模 1.21 万亿元，主要投向商业地产、交通基础设施、物流仓储、市政工程开发与建设等，在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促进不动产市场盘活存量、转型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由于不动产私募投资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方式、资产收益特征等与传统股权投资存在较大差异，为积极发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作用，协会在中国证监会指导下，开展不动产私募投资基金试点，起草形成《不动产试点指引》，允许符合要求的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在具备初步募资和展业计划的基础上设立不动产私募投资基金，引入机构资金，投资特定居住用房、商业经营用房和基础设施项目等，促进房地产企业盘活经营性不动产并探索新的发展模式。

二、主要内容

《不动产试点指引》共二十一条，遵循试点先行、稳妥推进原则，明确不动产投资范围及试点管理人要求，从基金募集、投资、运作、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规范。主要内容如下：

（一）明确试点原则、不动产投资范围、管理人要求，新增产品类型

一是试点先行。参与试点管理人可按指引要求开展不动产投资业务，不参与试点的管理人原有业务模式及登记备案不受影响，可按照协会现行自律规则，开展保障性住房、商业地产、基础设施等股权投资业务。二是明确不动产投资范围。包含投向特定居住用房、商业经营用房和基础设施项目等。三是明确管理人试点要求。为发挥试点作用，体现头部管理人示范效应，从管理人实缴资本、不动产投资管理规模及经验、专业人员、主要出资人及实际控制人背景等方面提出要求。符合要求的管理人可在开展基金募集管理活动前向协会报送相关材料，依照规定进行产品备案。四是新设“不动产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类型。为区别试点不动产基金和原基础设施及房地产基金类型，遵照试点指引设立的基金产品类型选择为“不动产私募投资基金”。

（二）明确适格投资者及基金运作要求

一是提出适格投资者要求。为引入长期资金，促进不动产市场盘活存量，不动产私募投资基金投资者应当以机构投资者为主。对于不动产私募投资基金持有被投资企业 75% 以上股权的，可限比例引入少部分超高净值自然人投资者，防范涉众风险。二是从基金募集、投资、运作、信息披露等方面规范投资运作。为规范不动产私募投资基金运作，指引从基金首轮实缴规模、基金合同约定必备条款、信息披露、定期报告等方面，明确不动产私募投资基金运作要求。

（三）适度放宽股债比及扩募限制，提升不动产基金运作灵活度

为提升试点产品投资灵活度，符合试点要求的不动产私募投资基金可适度放宽股债比限制，并可以通过申请经营性物业贷款、并购贷款等方式扩充投资资金来源。此外，在投资期内履行相应程序的不动产私募投资基金，可在备案完成后开放认、申购（认缴）。

（四）防范风险，加强事中事后监测

为加强不动产投资领域的风险防控，明确不动产私募投资基金应强制托管；要求管理人勤勉尽责，有效控制不动产私募投资基金风险；严禁管理人使用基金财产投向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或项目；对于存在单一投资标的、分级安排、抵质押、股东借款等特殊风险的，应进行特殊风险揭示；按季度向投

资者进行信息披露以及向协会报送运作情况。

三、申请程序及计算规模关注要点

符合试点要求的管理人，在开展不动产私募投资基金募集、管理等业务活动前，可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后通过协会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首页的政策申请模块提交申请材料。对于不具备基金初步募集和展业计划的管理人，协会暂不受理其申请材料。

为便于计算管理人不动产投资管理规模、明确标准，协会在此提示，计算不动产投资管理规模时应关注以下要点：

一是关注是否为己备案私募股权基金（不包含创业投资基金）不动产投资管理规模，未备案私募基金规模不予认定；

二是关注是否为拟申请管理人管理的规模，关联方管理人或管理人高管在其关联方管理人名下的管理规模不予认定；

三是关注投资范围，认定规模的投资项目应为住宅地产（普通住宅、公寓、保障性住房、市场化租赁住房）、商业经营用房（写字楼、商场、酒店等）、基础设施项目（高速铁路、公路、机场、港口、仓储物流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市政道路、水电气热市政设施、产业园区等传统基础设施，5G 基站、工业互联网、数据中心、新能源风电光伏设施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四是关注计算口径，计算规模应为不动产投资本金，即基金实缴且投向项目的股权本金金额（不包括增值部分），外部贷款杠杆部分规模以及投向不动产行业 FOF 基金规模不予认定；

五是关注管理规模是否符合要求，开展不动产试点业务的管理人在管不动产投资本金不低于 50 亿元人民币，或自管理人登记以来累计管理不动产投资本金不低于 100 亿元人民币；对于仅符合在管不动产投资本金不低于 30 亿元人民币，或自管理人登记以来累计管理不动产投资本金不低于 60 亿元人民币要求的管理人，应在提交材料时承诺其后续备案不动产私募投资基金投资者均为机构投资者。

税务总局再推 25 条举措 助企业减负增效

市场资讯消息：继今年推出首批 17 条便民办税举措后，税务总局再次推出第二批 25 条便民服务措施，持续为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维护法治公平税收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2 月 21 日，国家税务总局新闻发言人黄运在国家税务总局举办的新闻发布会上表示，首批推出的 17 条便民服务举措，进一步办实事解难题，持续优化税收营商环境。这些措施受到纳税人缴费人欢迎，部分措施已落地见效。比如，13 项涉税费资料纳入容缺办理范围，34 项税费资料报送进一步精简，数字人民币缴纳税费满足纳税人缴费人多元化需求，税费办理更高效、更快捷。又如，进一步发挥税收大数据作用，在尊重企业意愿的前提下，为产业链供应链不畅的企业牵线搭桥，助力供需双方对接，1 月份已经帮助 426 户企业自主实现有效购销 9.8 亿元。

黄运介绍，在倾心倾力落实好“便民办税春风行动”首批措施的同时，税务总局进一步聚焦纳税人缴费人的新诉求新期待，又接续推出了第二批 25 条便民服务措施。这些措施涉及面更广、内容更丰富，主要有以下几个特点：一是在高效落实政策上着力，助企纾难解困。比如，多渠道精准开展政策推送，让税费政策红利更好直达快享。二是在推进智能办税上着力，助企减负增效。比如，推行社会保险经办和缴费业务“一网通办”，探索实行电子税务局印花税“一键零申报”等，使办税更智能、更便捷。三是在优化执法方式上着力，助企公平竞争。比如，对部分特定性质的涉税事项推行说服教育、提示提醒等执法方式，积极开展信用修复，刚柔并济引导经营主体参与公平竞争、健康有序发展。

国家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司长沈新国表示，税务总局推出的第二批 25 条措施，重点从诉求响应提

质、政策落实提效、精细服务提档、智能办税提速、精简流程提级、规范执法提升等 6 个方面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解难题。例如，在诉求响应提质方面，推出开展税费优惠政策推送、优化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功能等 5 条措施，优化办税缴费服务，提升办税缴费体验。比如，税务部门将运用好新时代“枫桥经验”，持续畅通纳税人缴费人诉求表达、权益保障的通道，充分发挥调解作用，更好维护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

沈新国表示，下一步，税务部门将抓深做细上述措施的落实工作，推动便民办税春风更贴民意、更暖民心，不断提高纳税人缴费人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1 月吸收外资超千亿，结构变化更可喜

北京青年报消息：虽然外部环境依然复杂、严峻，但是中国市场对外资的“磁吸力”持续增强，并且呈现出结构不断优化、区域不断协调、重点不断突出的良好格局。从结构来看，高新技术投资比例越来越高，外资的技术含金量越来越强；从区域来看，中西部地区吸收外资的积极性明显增强，东部地区以质量做标杆的格局已经形成；从重点来看，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对地区吸引外资项目更具带动性。

商务部 2 月 20 日发布的数据显示，1 月份，全国实际使用外资金额达 1276.9 亿元，同比增长 14.5%；折合 190.2 亿美元，同比增长 10%。对此，专家认为，中国依然是外商投资兴业的沃土，今年政策层面将更大力度促进外资稳存量、扩增量，中国市场对外资的“磁吸力”将持续增强。

虽然国际形势风云变幻，国际环境十分复杂，不确定性因素增多，但是，中国的战略定力没变，发展思路没变，发展目标没变。以确定性应对不确定性，以不变应万变，以心静应对动荡，从而在吸引外资方面，纵有各种不利因素，仍能乘风破浪，克服困难，奋勇向前，保持吸收外资工作良好的发展势头。

从今年 1 月份吸收外资工作的情况来看，总量超千亿，在疫情并没有完全消失，各种制约发展的条件仍比较多的情况下，取得这样的成绩，着实不易。这也充分说明，中国仍然是外商投资的沃土，仍然对外资有着极强的吸引力。近一段时间以来，奔驰、大众、欧莱雅、丹纳赫、英国阿斯利康、苹果、辉瑞等跨国公司高管前来或计划前来中国考察，也从另一个方面说明，中国市场极具吸引力。丹纳赫首席执行官雷纳·布莱尔明确表示：“对丹纳赫而言，中国是一个快速发展的战略性市场，我们致力于在中国的长期发展。”

事实也是，不仅外资纷纷前来中国投资，国际经济组织也对中国经济发展前景充满信心，纷纷上调中国经济增长预期。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将其对中国 2023 年经济增长的预测上调至 5.2%，较 10 月份的预测上调了 0.8 个百分点；摩根士丹利中国首席经济学家邢自强预测，2023 年中国经济将同比增长 5.7%，对全球经济增长的贡献率约为 40%。可见，国际社会普遍看好中国经济发展，并且十分看重中国经济对全球经济的作用和贡献。

正是因为国际社会对中国经济的信心不断增强，外商对中国市场不断看好，因此，对中国吸收外资也产生了更为积极的作用。中国吸收外资正在呈现结构不断优化、区域不断协调、重点不断突出的良好格局。

从吸收外资的投资结构来看，高新技术投资比例越来越高，外资的技术含金量越来越强。1 月份，制造业实际使用外资同比增长了 40.4%，高技术产业实际使用外资则同比增长了 62.8%，比制造业实际使用外资的增长比例还高出 22 个百分点。其中高技术制造业实际使用外资更是同比增长了 74.5%，比制造业实际使用外资增幅高出 34 个百分点。这样的结构变化，充分说明中国吸收外资的质量正在不断提高，外资对中国经济转型、企业升级的作用正在不断增强。外资正在从传统的数量增加向质量提升转

变、从制造加工向创新转型转变，从而推动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

除了在投资结构上出现积极变化外，区域结构也在发生着积极变化。数据显示，1 月份，东部、中部、西部地区实际使用外资分别同比增长 13.4%、25.9% 和 21.6%。过去在吸收外资上东强西弱的格局正在改变，中西部地区吸收外资的积极性明显增强，外资对中国中西部地区的热情也在不断提升。东部地区不再以数量论英雄，而以质量做标杆的格局已经形成；而中西部地区则按照量质并举的要求，既突出数量，又兼顾质量，从而使吸收外资工作成效更加明显，增幅也更大。在未来几年，在吸收外资区域分布方面，将会呈现西高东低或中高东低的格局，中西部地区的增幅可能超过东部地区。

受全球经济环境影响，考虑到东部地区交通环境、市场环境、营商环境的持续改善和不断优化，可能会出现跨国公司大规模布局东部地区，尤其是长三角一带的现象。如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更有可能布局于沪苏浙以及广东等人才、市场比较集中的地区，从而带动这些地区的吸收外资工作再上台阶，吸收外资的项目质量则会大幅提升，投资规模也会进一步扩大。



不动产私募投资基金试点备案指引（试行）

中基协发（2023）4 号

第一条 为了规范私募投资基金从事不动产投资业务，更好地支持盘活不动产，促进不动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自律规则，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开展不动产投资业务，应当以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促进不动产市场盘活存量、防范风险、转型发展为基本原则。

第三条 不动产私募投资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特定居住房（包括存量商品住宅、保障性住房、市场化租赁住房）、商业经营用房、基础设施项目等。

（一）存量商品住宅是指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预售许可证，已经实现销售或者主体建设工程已开工的存量商品住宅项目，包括普通住宅、公寓等。

（二）保障性住房是指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为解决住房困难问题而搭建的限定标准、限定价格或租金的政策性住房，包括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住房等。

（三）市场化租赁住房是指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不以分拆产权销售为目的、长期对外进行市场化租赁运营，但未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体系的租赁住房。

（四）商业经营用房是指开发建设或者运营目的供商业活动使用的不动产项目，包括写字楼、商场、酒店等。

（五）基础设施项目是指开发建设或者运营目的供市政工程、公共生活服务、商业运营使用的不动产项目，包括高速铁路、公路、机场、港口、仓储物流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市政道路、水电气热市政设施、产业园区等传统基础设施，5G 基站、工业互联网、数据中心、新能源风电光伏设施等新型基础设施。

第四条 按照试点先行、稳妥推进的原则，管理人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以按照本指引设立不动产私

募投资基金：

- (一) 在协会依法登记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
- (二) 出资结构稳定，主要出资人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 (三) 主要出资人及实际控制人不得为房地产开发企业及其关联方，因私募基金投资需要向房地产开发项目企业派驻管理人员的情形除外；
- (四) 具有完善的治理结构、管理制度、决策流程和内控机制；
- (五) 实缴资本不低于 2000 万元人民币；
- (六) 具有不动产投资管理经验，在管不动产投资本金不低于 50 亿元人民币，或自管理人登记以来累计管理不动产投资本金不低于 100 亿元人民币；
- (七) 具有 3 个以上的不动产私募投资项目成功退出经验；
- (八) 具有不动产投资经验的专业人员，投资部门拥有不少于 8 名具有 3 年以上不动产投资经验的专业人员，其中具有 5 年以上经验的不少于 3 名；
- (九) 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十) 中国证监会、协会要求的其他情形。

试点不动产私募投资基金投资者均为机构投资者的，前款第（六）项要求可为在管不动产投资本金不低于 30 亿元人民币，或自管理人登记以来累计管理不动产投资本金不低于 60 亿元人民币。

第五条 协会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类型项下增设“不动产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类型。按照本指引设立从事不动产投资业务的私募基金，应当将产品类型选择为“不动产私募投资基金”。

第六条 不动产私募投资基金首轮实缴募集资金规模不得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

第七条 不动产私募投资基金投资者应当为首轮实缴出资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投资者。其中，有自然人投资者的不动产私募投资基金，自然人投资者合计出资金额不得超过基金实缴金额的 20%。

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通过汇集多数投资者的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不动产私募投资基金的，应当穿透核查，但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年金基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保险资金，金融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在境内设立的面向境外投资者募资的 QFLP 试点私募基金除外。

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投资于所管理的不动产私募投资基金的，不受本条第一款规定限制。

第八条 不动产私募投资基金为被投资企业提供借款或者担保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基金合同有明确约定，并履行基金合同约定的决策程序；
- (二) 借款或者担保到期日不得晚于基金清算完成日；
- (三) 有自然人投资者的，不动产私募投资基金应当持有被投资企业 75% 以上股权；
- (四) 全部为机构投资者的，不动产私募投资基金应当持有被投资企业 75% 以上股权，或者持有被投资企业 51% 以上股权且被投资企业提供担保，可实现资产控制。

不动产私募投资基金向被投资企业的股权出资金额，属于前款第（三）项的，不得低于对该被投资企业总出资金额的三分之一；属于前款第（四）项的，可由基金合同约定。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或者履行基金合同约定的决策程序后，不动产私募投资基金可以基于商业合理性，将基金财产对外提供抵质押，通过申请经营性物业贷款、并购贷款等方式，扩充投资资金来源。

第九条 不动产私募投资基金应当由依法取得基金托管资格的机构托管。

基金托管人应当切实履行托管人职责，监督不动产私募投资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方式、适格投资者等持续符合要求，并按季度向协会报送不动产私募投资基金投资标的、投资者变动等运作情况。

第十条 不动产私募投资基金合同应当明确约定以下内容：

- (一) 投资范围、投资方式、退出方式等；

- (二) 基金投资决策机制安排;
- (三) 基金扩募、分级安排、抵质押等担保安排 (如有);
- (四) 被投资企业向基金分红事项 (如有);
- (五) 股东会、合伙人会议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机制、议事内容和表决方式等;
- (六) 中国证监会、协会要求的其他内容。

投向单一项目的不动产私募投资基金合同还应当明确约定投资标的、投资结构等。

第十一条 不动产私募投资基金在备案完成后开放认购、申购 (认缴) 的, 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 不动产私募投资基金处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期内;
- (二) 开放认购、申购 (认缴) 经全体投资者一致同意或者经合同约定的决策机制通过;
- (三) 投资者符合本指引第七条的规定;
- (四) 中国证监会、协会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二条 不动产私募投资基金进行关联交易的, 管理人应当防范利益冲突, 建立有效的关联交易及风险控制机制, 在基金合同中明确约定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事中信息披露安排以及针对关联交易的特殊决策机制和回避安排等。

上述关联交易是指不动产私募投资基金与管理人、管理人的高管人员、投资者、管理人管理的其他私募投资基金、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管理人管理的私? 投资基金、或者与上述主体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的交易行为。

管理人不得隐瞒关联关系或者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 不得以私募投资基金的财产与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活动。

第十三条 管理人可以结合实际业务情况, 对不动产私募投资基金设置合理杠杆比例, 但不得利用分级安排变相保本保收益。

不动产私募投资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0%。

第十四条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 通过监督资金流向、切实发挥股东作用等方式, 有效控制不动产私募投资基金风险, 不得存在下列行为:

- (一) 管理人以基金财产为基金、被投资企业以外主体提供担保, 损害投资者权益;
- (二) 管理人运用私募基金财产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或者项目;
- (三) 中国证监会、协会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管理人应当在募集推介材料以及风险揭示书的“特殊风险揭示”部分向投资者揭示不动产私募投资基金的特殊风险, 详细披露基金投资范围、投资方式等基本情况。

不动产私募投资基金若涉及关联交易、单一投资标的、分级安排、抵质押、股东借款、贷款、通过特殊目的载体投向标的、契约型私募基金管理人股权代持等其他特殊风险或业务安排, 应当在风险揭示书的“特殊风险揭示”部分一并披露。

第十六条 管理人在开展不动产私募投资基金募集、管理等业务活动前, 应当向协会报送以下信息和材料:

- (一) 拟设立不动产私募投资基金的募集计划、投资运作计划等情况;
- (二) 管理人主要出资人及实际控制人适格证明材料;
- (三) 管理人实缴资本证明材料;
- (四) 不动产投资管理规模证明材料;
- (五) 不动产投资业务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信息、从业人员信息;
- (六) 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

(七) 中国证监会、协会要求的其他信息和材料。

第十七条 管理人应当在不动产私募投资基金募集完毕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报送以下基本信息和材料，办理备案手续：

- (一) 私募基金合同；
- (二) 基金托管协议；
- (三) 基金招募说明书；
- (四) 风险揭示书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相关文件；
- (五) 募集资金实缴证明文件；
- (六) 底层投资协议、投资框架协议或具体投资方案（如适用）；
- (七) 项目公司已经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预售许可证，以及证明项目主体建设工程进展的证明文件材料（如适用）；
- (八) 协会要求的其他信息和材料。

第十八条 不动产私募投资基金设立后，管理人应当按季度制作不动产基金财产管理报告并向投资者披露，报告至少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 (一) 基金财产专户的开立情况；
- (二) 基金财产投资管理、运营、处分和收益情况；
- (三) 投资不动产标的项目运作情况；
- (四) 投资经理或关键人士变更情况；
- (五) 基金财产运用重大变动说明；
- (六) 涉及重大诉讼或者损害基金财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 (七) 涉及关联交易、抵质押、股东借款、贷款等情况的说明；
- (八) 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
- (九) 协会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十九条 管理人应当按季度向协会报送不动产私募投资基金运行情况，并在年末向协会报送不动产私募投资基金整体运作情况。

第二十条 对不动产私募投资基金，本指引未予以规定的，应当按照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及私募股权基金要求执行。

不参与试点的管理人，不适用本指引，可按照协会现行自律规则，开展保障性住房、商业地产、基础设施等股权投资业务。

第二十一条 本指引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金融控股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令（2023）第 1 号

《金融控股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已经 2022 年 12 月 7 日中国人民银行 2022 年第 10 次行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行 长 易纲
2023 年 2 月 1 日

金融控股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金融控股公司关联交易行为，防止不当利益输送、风险集中、风险传染和监管套利，

促进金融控股公司稳健经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关于实施金融控股公司准入管理的决定》（国发〔2020〕12号）以及《金融控股公司监督管理试行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4号发布）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金融控股公司，以及金融控股公司及其附属机构共同构成的金融控股集团。

本办法所称金融控股公司附属机构是指纳入金融控股公司并表管理范围的所有机构。金融控股公司应当遵循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综合考虑实质控制和风险相关性，根据《金融控股公司监督管理试行办法》等规定，审慎确定并表管理范围。

第三条 金融控股公司开展关联交易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企业财务制度和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遵循诚实信用、穿透识别、合理公允、公开透明和治理独立的原则，强化金融控股集团不同法人主体之间的风险隔离。

第四条 金融控股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管理、报告和披露制度，强化金融控股公司和附属机构关联交易、金融控股集团内部交易和金融控股集团对外关联交易管理，提升集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水平。

金融控股公司承担对金融控股集团关联交易管理的主体责任，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和穿透原则，准确、全面、及时识别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推动金融控股集团规范开展关联交易。附属机构积极配合金融控股公司对金融控股集团开展关联交易管理。

金融控股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是上市公司的，关联方的认定和关联交易的管理、报告和披露应当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附属机构是金融机构的，关联方的认定和关联交易的管理、报告和披露应当符合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

第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对金融控股公司的关联交易实施监督管理。中国人民银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以下简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可以依照本办法开展相关工作。

第二章 金融控股公司的关联方

第六条 金融控股公司的关联方，是指与金融控股公司存在一方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与金融控股公司同受一方控制或重大影响的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中国人民银行认定的其他主体等。金融控股公司的关联方包括股东类关联方、内部人关联方以及所有附属机构。

第七条 金融控股公司的股东类关联方包括：

- （一）金融控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受益所有人。
- （二）金融控股公司的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受益所有人。
- （三）本条第一项、第二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的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及兄弟姐妹，以及所列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本条第一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本条第二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以及本条第一项、第二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的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及兄弟姐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第八条 金融控股公司的内部人关联方包括：

- （一）金融控股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具有投融资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
- （二）本条第一项所列关联方的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及兄弟姐妹。
- （三）本条第一项、第二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第九条 金融控股公司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和穿透原则，可以认定以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为金融控股公司的关联方：

- （一）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

情形之一的。

(二)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以及第八条第一项所列关联方的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三) 本办法第七条第二项, 以及第八条第一项所列关联方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四) 金融控股公司附属机构的重要关联方, 即可能对金融控股集团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附属机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营企业、联营企业以及其他可能导致利益不当转移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五) 对金融控股公司有影响, 与金融控股公司或其附属机构发生或可能发生未遵守商业合理原则、有失公允的交易行为, 并可以从交易中获得利益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第十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可以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和穿透原则, 认定可能导致金融控股公司或其附属机构利益不当转移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为金融控股公司的关联方。

第三章 金融控股集团的关联交易

第十一条 金融控股公司及其附属机构应当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和穿透原则, 识别、认定、管理关联交易并计算关联交易金额。

计算关联自然人与金融控股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时, 其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兄弟姐妹等与该金融控股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合并计算; 计算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与金融控股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时, 与其存在控制关系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与该金融控股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合并计算。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可以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和穿透原则, 识别、认定金融控股公司的关联交易。

第十二条 按照交易主体的不同, 金融控股集团的关联交易包括:

(一) 金融控股公司的关联交易, 指金融控股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的行为。

(二) 金融控股公司附属机构的关联交易, 指金融控股公司附属机构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的行为。

第十三条 按照管理目标的不同, 金融控股集团的关联交易至少包括:

(一) 集团内部交易, 指金融控股公司与其附属机构之间以及金融控股公司各附属机构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的行为, 或者联合提供服务的行为。

(二) 集团对外关联交易, 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附属机构与金融控股公司的关联方(除附属机构外)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的行为。

第十四条 按照交易类型的不同, 金融控股集团的关联交易包括:

(一) 投融资类: 包括贷款(含贸易融资)、融资租赁、融资融券、买入返售、票据承兑和贴现、透支、债券投资、金融衍生品交易、特定目的载体投资、投资于关联方发行的金融产品且基础资产涉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证券回购、拆借、开立信用证、保理、担保、保函、贷款承诺以及其他实质上由金融控股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承担信用风险的业务, 投资股权、不动产及其他资产,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等。

(二) 资产转移类: 包括自用动产与不动产买卖, 信贷资产及其收(受)益权买卖, 抵债资产的接收和处置, 其他出售资产交易等。

(三) 提供服务类: 包括征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法律、审计、精算、咨询等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 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 金融信息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客户信息共享、金融交易风险控制、金融决策分析; 信息展示、销售推介、委托或受托销售; 有价证券交易经纪服务和承销服务; 自用动产与不动产租赁、其他租赁资产交易等。

(四) 其他类型关联交易, 包括存款、保险业务、投资于关联方发行的金融产品且基础资产不涉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以及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可能导致金融控股公司及其附属机构利益转

移的事项。

第十五条 金融控股集团的关联交易金额以交易对价或转移的利益计算，计算方式如下：

（一）投融资类关联交易以投融资金额计算交易金额。其中，投资于关联方发行的金融产品且基础资产涉及其他关联方的，以投资金额计算交易金额；投资于关联方发行的金融产品且基础资产不涉及其他关联方的，以管理费或服务费计算交易金额。

（二）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以交易价格或公允价值计算交易金额。

（三）提供服务类关联交易以业务收入或支出金额计算交易金额。

（四）中国人民银行确定的其他计算口径。

第十六条 按照交易金额的不同，金融控股公司的关联交易包括：

（一）金融控股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是指金融控股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达到金融控股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法人口径净资产 1% 以上或超过 10 亿元，或一个会计年度内对单个关联方交易金额累计达到金融控股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法人口径净资产 5% 以上或超过 50 亿元的交易。

一个会计年度内金融控股公司与单个关联方的累计交易金额达到上述标准后，其后发生的关联交易每累计达到金融控股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法人口径净资产 1% 以上，应当重新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

（二）金融控股公司的一般关联交易是指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金融控股公司附属机构的重大关联交易和一般关联交易由附属机构依据或参照有关规定进行认定。

第四章 内部管理

第一节 总体要求

第十七条 金融控股公司应当建立有效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事前、事中、事后的全流程管控措施，降低关联交易的复杂程度，提升金融控股集团整体关联交易管理水平，确保金融控股集团各层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有效衔接。金融控股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一）管理架构和相应职责分工。

（二）金融控股公司关联交易的管理流程、定价指引、限额管理、禁止行为、内部审计和责任追究等。

（三）金融控股公司关联方的识别、报告、核验、信息收集与管理。

（四）金融控股公司关联交易的发起、定价、审查、回避、报告和披露等。

（五）指导和督促金融控股公司附属机构完善关联交易管理。

（六）金融控股集团内部交易及其风险敞口的识别、评估和报告。

（七）金融控股集团对外关联交易及其风险敞口的识别、评估和报告。

（八）金融控股公司关联交易、金融控股公司附属机构关联交易、金融控股集团内部交易和对外关联交易可能产生的风险传染以及对金融控股集团经营稳健性影响的评估检查。

金融控股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应当在经由董事会批准并正式发布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人民银行备案，同时抄送住所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

第十八条 金融控股公司应当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管理架构，包括：

（一）董事会对金融控股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承担最终责任。

（二）董事会下设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负责制订关联交易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原则和管理制度，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决策；统筹关联交易管理、审议、批准和风险控制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由三名以上董事组成，由具备相关专业经验的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人，确保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的客观性和独立性。

（三）金融控股公司应当设立跨部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负责金融控股公司关联交易管理体系的建立和完善以及日常关联交易管理的协调工作，审查关联方清单、关联交易以及关联交易相关报告。

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成员包括合规、业务、风控、财务等相关部门负责人。

(四) 金融控股公司应当明确关联交易管理的牵头部门，并设置专岗，负责维护关联方清单、拟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开展日常关联交易管理等工作。

金融控股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及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对金融控股公司关联交易的合规性承担管理责任，对附属机构关联交易承担指导和督促责任。

第十九条 金融控股公司应当建立关联方信息档案，至少每半年更新一次，并向中国人民银行及其住所地分支机构报送。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负责关联方信息档案的更新、维护、分类和汇总等工作，通过多种方式对有关信息进行必要的核实验证，并及时在集团内进行信息共享，确保金融控股公司附属机构能够及时识别集团内部交易和集团对外关联交易。

金融控股公司应当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备案时，向中国人民银行及其住所地分支机构报告其关联方情况。金融控股公司应当明确具有投融资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范围，并且自相关人员任职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人民银行及其住所地分支机构报告其关联方情况。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非法人组织应当在持有或控制金融控股公司 5% 以上股权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金融控股公司、中国人民银行及其住所地分支机构报告其关联方情况，并提交不与金融控股公司或其附属机构进行不当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相关报告人应如实报告，不得瞒报、漏报、错报。

金融控股公司附属机构负责建立本机构的关联方信息档案，并及时向金融控股公司报送，配合做好金融控股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工作。

第二十条 金融控股公司应当建立关联交易管理信息系统，提高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管理的信息化和智能化水平，按照交易金额、交易频率、交易时间等因素对关联方的重要性进行排序，并及时向中国人民银行及其住所地分支机构报送关联方、重大关联交易、季度关联交易情况等信息，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二十一条 金融控股公司及其附属机构开展关联交易应当按照商业合理原则，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条件合理、定价公允，明确交易对价的确定原则及定价方法。关联交易定价应当以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为基础；无法获取市场价格的，可以参考与独立第三方交易的条件和价格；因交易特殊性而无法按照前述方法进行定价的，应当对该定价的公允性和条件设定的合理性作出说明。必要时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可以聘请财务顾问等独立第三方出具报告，作为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二条 金融控股公司应当根据金融控股集团实际业务和风险状况，控制关联交易的数量和规模，按照交易类型、单一关联方、全部关联方等不同分类，审慎设置关键业务领域关联交易量化限制指标，每年对交易限额的有效性和合理性进行评估，经充分论证后可以适度调整，避免风险过度集中。包括：

- (一) 金融控股公司的关联交易限额。
- (二) 金融控股公司附属机构的关联交易限额，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三) 金融控股集团内部交易的限额。
- (四) 金融控股集团对外关联交易的限额。

金融控股公司的上述限额应当在经由董事会批准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人民银行及其住所地分支机构报告，并详细说明限额设置的有效性和合理性。

第二十三条 金融控股公司及其附属机构不得进行以下关联交易：

(一) 通过金融控股集团内部交易虚构交易、转移收入与风险或进行监管套利，或者通过第三方间接进行内部交易，损害金融控股公司及其附属机构的稳健性。

(二) 通过金融控股集团对外关联交易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损害金融控股公司及其附属机构的稳健性。

(三) 通过隐匿关联关系、拆分交易、设计复杂交易结构等各种隐蔽方式规避内部审计、外部监管以及报告披露义务，为关联方违规提供融资、隐藏风险等。

(四) 关联交易协议条件显著偏离与非关联方进行的同类交易，以及采用明显偏离市场价格或缺乏合理依据的定价基准。

(五) 金融控股公司附属金融机构（财务公司除外）向金融控股公司提供融资。

(六) 金融控股公司附属机构（财务公司除外）接受金融控股公司的股权作为质押标的。

(七) 通过互联网数据服务、金融信息服务等交易规避有关规定，或利用规则、数据、算法等各种手段实施价格控制、利益输送或不当转移风险。

(八) 金融控股公司及其附属机构以不正当竞争的方式向关联方提供服务。

第二十四条 金融控股公司每年至少对金融控股集团的关联交易进行一次专项审计，并将审计结果报董事会和监事会。金融控股公司不得聘用关联方控制的会计师事务所、专业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为其提供审计、评估等服务。

第二十五条 对于未按规定报告关联方、金融控股集团内部交易和对外关联交易，以及违规开展关联交易等情形，金融控股公司应当按照内部问责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问责。

第二节 金融控股公司关联交易管理

第二十六条 金融控股公司关联交易应当订立书面交易协议，按照商业合理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关联交易协议安排应具有真实商业背景，结构清晰，避免多层嵌套。

金融控股公司与同一关联方之间长期持续发生的、需要反复签订交易协议的关联交易，可以签订统一交易协议，协议期限一般不超过三年。统一交易协议的签订、续签、实质性变更，应按照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内部审计、报告和信息披露。统一关联交易协议下发生的关联交易无需逐笔进行审查、报告和披露，但应当在季度报告中说明执行情况。统一交易协议应当明确或预估关联交易金额。

第二十七条 金融控股公司应当完善关联交易内控机制和管理流程，关键环节的审查意见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董事会等会议决议、记录应当清晰可查。

金融控股公司的一般关联交易按照金融控股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和授权程序审查，报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备案。金融控股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经由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应重点关注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

董事会关于关联交易的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金融控股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或决策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金融控股公司未设立股东（大）会，或者因回避原则而无法召开股东（大）会的，仍由董事会审议且不适用本条关于回避的规定，但关联董事应出具不存在利益输送的声明。

金融控股公司独立董事应当逐笔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公允性和必要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发表书面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专业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等独立第三方提供意见，费用由金融控股公司承担。

第二十八条 金融控股公司进行的下列关联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但在统计关联交易金额与比例时应当合并计算：

(一) 与关联自然人单笔交易额在 50 万元以下或与关联法人单笔交易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且交易后累计未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的。

(二) 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债券或其他衍生品种。

(三) 活期存款业务。

(四) 同一自然人同时担任金融控股公司和其他法人的独立董事且不存在其他构成关联方情形的，

该法人与金融控股公司进行的交易。

(五) 交易的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六) 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情形。

第三节 金融控股公司附属机构关联交易管理

第二十九条 为统筹管理金融控股集团的关联交易，金融控股公司应当充分了解附属机构所在行业以及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督促附属机构满足有关规定。金融控股公司应当指导和督促未上市且未受行业监管的附属机构，建立有效的关联交易管理体系。

金融控股公司应当维护附属机构尤其是上市公司和受监管实体的独立运作，通过公司治理程序参与附属机构关联交易管理，指导和督促附属机构指定或设置专门的组织，履行该机构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和管理职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十条 金融控股公司应当及时收集附属机构的关联方、重大关联交易、季度关联交易情况等信息，按照交易金额、交易频率、交易时间等因素对附属机构以及附属机构关联方的重要性进行排序，按季对附属机构关联交易及其风险敞口进行汇总分析和监测预警，每年对附属机构关联交易管理情况进行评估检查，形成综合评价报告并提交董事会批准。附属机构应当配合向金融控股公司提供所需的相关信息。

第四节 金融控股集团内部交易管理

第三十一条 金融控股公司应当统筹管理集团内部交易，及时对金融控股集团内部交易及其风险敞口进行收集汇总、监测分析和评估预警，重点关注金融控股集团内部交易的合理性和公允性，提高金融控股集团内部交易的透明度，及时充分、结构清晰地披露金融控股集团内部交易的定性与定量信息，有效促进利益相关方对金融控股集团业务运作和风险状况的分析与评估。

第三十二条 金融控股公司每季度应当对金融控股集团内部交易进行分析评估，包括但不限于：

(一) 金融控股集团内部交易的总体情况、重点机构和集中程度等。

(二) 交易背景的真实性和必要性，是否存在虚构交易问题。

(三) 是否存在转移收入或隐藏风险，以及是否存在监管套利问题。

(四) 金融控股公司及其附属机构之间以及不同附属机构之间的交易依赖关系，以及各附属机构经营的独立性。

(五) 金融控股集团内部交易可能产生的风险传染以及对集团和附属机构经营稳健性的影响。

(六) 有助于理解金融控股集团业务运作和风险状况的其他信息。

第五节 金融控股集团对外关联交易管理

第三十三条 金融控股公司应当统筹管理集团对外关联交易，及时对金融控股集团对外关联交易及其风险敞口进行收集汇总、监测分析和评估预警，重点关注金融控股集团对外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提高金融控股集团对外关联交易的透明度，及时充分、结构清晰地披露金融控股集团对外关联交易的定性与定量信息。

第三十四条 金融控股公司应当重点防范金融控股公司及其附属机构向金融控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风险。

金融控股公司应当加强对金融控股公司及其附属机构与金融控股公司所属企业集团内其他机构之间关联交易的监测分析和风险管理，防止金融风险 and 实业风险之间的交叉传染。

第三十五条 金融控股公司每季度应当对金融控股集团对外关联交易进行分析评估，包括但不限于：

(一) 金融控股集团对外关联交易的总体情况、重点机构和集中程度等。

(二) 交易架构、交易目的、交易条件或对价、定价政策与依据等要素。

(三) 是否存在大股东控制、内部人控制以及不当利益输送等问题。

(四) 金融控股集团对外关联交易可能产生的风险集中、风险传染和风险外溢。

(五) 有助于理解金融控股集团业务运作和风险状况的其他信息。

第五章 报告和披露

第三十六条 金融控股公司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告并披露金融控股公司关联交易、金融控股集团内部交易和对外关联交易信息，不得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应当统筹管理关联交易信息报告和披露工作，提高金融控股公司关联交易、金融控股集团内部交易和对外关联交易的透明度。

金融控股公司附属机构的关联交易由附属机构依据或参照有关规定进行报告和披露。

第三十七条 金融控股公司应当在签订重大关联交易协议后十五个工作日内逐笔向中国人民银行及其住所地分支机构报送有关情况，内容至少包括：

(一) 关联交易概述。

(二) 交易对手情况，包括关联自然人基本情况，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名称、经济性质或类型、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住所地、注册资本及其变化，与金融控股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

(三) 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包括关联交易类型、穿透的交易架构图、交易目的、交易条件或对价、定价政策与依据、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等。

(四) 关联交易的风险提示，以及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五) 交易协议，交易涉及的有关法律文件和审批文件，以及中介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如有）。

(六)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第三十八条 金融控股公司应当按本办法规定，在每季度结束后四十日内向中国人民银行及其住所地分支机构报送关联交易整体情况，包括金融控股公司关联交易、金融控股集团内部交易和对外关联交易的交易类型、交易金额、限额管理情况、交易评估、分析评估报告等。

金融控股公司关联交易、金融控股集团内部交易和对外关联交易的年度评估报告应当提交董事会批准。金融控股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年向股东（大）会就金融控股公司关联交易、金融控股集团内部交易和对外关联交易整体情况作出专项报告，并向中国人民银行及其住所地分支机构报送。

第三十九条 金融控股公司应当在公司年报中披露当年金融控股公司关联交易的总体情况。金融控股公司应当在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在公司网站逐笔披露本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须逐笔报告的重大关联交易。一般关联交易应当在每季度结束后四十日内按照关联方和交易类型在公司网站合并披露。

金融控股公司应当在每季度结束后四十日内在公司网站披露本季度金融控股集团内部交易和对外关联交易的定性与定量信息，并在公司年报中作出专项说明，提高金融控股集团运作的透明度。

金融控股公司的关联交易、金融控股集团内部交易和对外关联交易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情形，金融控股公司可以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豁免按照本办法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

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条 中国人民银行与相关部门之间建立监管合作与信息共享机制，加强金融控股公司及其附属机构的关联交易监管，及时共享相关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信息，在必要时依据职责分工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第四十一条 金融控股公司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按要求管理、报告、披露关联交易相关信息，或者

违规开展关联交易的，中国人民银行应当要求其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中国人民银行可以对金融控股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管理谈话，并要求金融控股公司采取限制经营活动等措施。

金融控股公司违反本办法规定，违规开展关联交易的，中国人民银行可以依据《金融控股公司监督管理试行办法》第五十二条实施处罚。

附属金融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中国人民银行应当将发现的线索、证据移交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依法采取措施。

第四十二条 金融控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中国人民银行可以要求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中国人民银行可以采取记入履职记录、要求金融控股公司进行问责等措施；情节严重的，中国人民银行可以要求金融控股公司调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

第四十三条 金融控股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关联交易损害金融控股公司利益的，中国人民银行可以要求其限期改正；对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要求金融控股公司采取限制该股东的权利或者要求其转让股权等措施。

金融控股公司的其他关联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中国人民银行可以采取通报批评等措施。

第四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专业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等服务机构违反诚信及勤勉尽责原则，出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中国人民银行可以将发现的线索、证据移交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金融控股公司资本总额 50% 以上或其持有的股份占金融控股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控制性影响或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股东。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一致行动人，是指通过协议、合作或其他途径，在行使表决权或参与其他经济活动时采取相同意思表示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受益所有人，是指最终拥有或实际控制市场主体，或者享有市场主体最终收益的自然人。

主要股东，是指持有或控制金融控股公司股份总额 5%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或持有股份总额不足 5% 但对金融控股公司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除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及兄弟姐妹以外的包括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以及其他可能产生利益转移的家庭成员。

控制，包括直接控制、间接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重大影响，是指对法人或组织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关联方不包括国家行政机关、政府部门，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梧桐树投资平台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等豁免认定的关联方。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为仅同受国家控股而构成关联方。

关联董事、股东，是指交易的一方，或者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交易公允性的董事、股东。

受监管实体，是指受到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或者境外金融监管当局监管的机构。

“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年度为会计年度。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实施后，金融控股公司应当在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期限内完善各项制度和治理架构，稳妥有序落实本办法有关要求，确保过渡期满关联交易管理合规。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出口退税率文库 2023A 版的通知 税总货劳函（2023）12 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根据进出口税则及海关商品编码调整情况，国家税务总局编制了 2023A 版出口退税率文库(以下简称文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文库放置在国家税务总局可控 FTP 系统(100.16.92.225:5088)“程序发布”目录下。请各地及时下载，对出口退税审核系统进行文库升级，并将文库及时发放给出口企业。

二、各地要严格执行出口退税率，严禁擅自改变出口退税率，一经发现，要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对执行中发现的问题，请及时报告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

2023 年 2 月 13 日



十问十答带您了解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

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有哪些？

1. 问：企业发生的支出在税前的扣除标准是什么？

答：税前扣除凭证，是指企业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证明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实际发生，并据以税前扣除的各类凭证。

2. 问：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凭证有哪些？

答：税前扣除凭证按照来源分为内部凭证和外部凭证。

内部凭证是指企业自制用于成本、费用、损失和其他支出核算的会计原始凭证。内部凭证的填制和使用应当符合国家会计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外部凭证是指企业发生经营活动和其他事项时，从其他单位、个人取得的用于证明其支出发生的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发票（包括纸质发票和电子发票）、财政票据、完税凭证、收款凭证、分割单等。

3. 问：企业应在什么时间取得税前扣除凭证？

答：企业应在当年度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汇算清缴期结束前取得税前扣除凭证。

4. 问：企业已经发生支出，但销售方无法开具发票，应当如何处理？

答：企业在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过程中，因对方注销、撤销、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等特殊原因无法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的，可凭以下资料证实支出真实性后，其支出允许税前扣除：

(一) 无法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原因的证明资料（包括工商注销、机构撤销、列入非正常经营户、破产公告等证明资料）；

(二) 相关业务活动的合同或者协议；

(三) 采用非现金方式支付的付款凭证；

(四) 货物运输的证明资料；

(五) 货物入库、出库内部凭证；

(六) 企业会计核算记录以及其他资料。

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为必备资料。

5.问：国外的票据能否作为税前扣除的凭证？

答：企业从境外购进货物或者劳务发生的支出，以对方开具的发票或者具有发票性质的收款凭证、相关税费缴纳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6.问：企业取得不合规的发票，应当如何处理？

答：企业取得私自印制、伪造、变造、作废、开票方非法取得、虚开、填写不规范等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以下简称“不合规发票”），以及取得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的其他外部凭证（以下简称“不合规其他外部凭证”），不得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企业应当取得而未取得发票、其他外部凭证或者取得不合规发票、不合规其他外部凭证的，若支出真实且已实际发生，应当在当年度汇算清缴期结束前，要求对方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补开、换开后的发票、其他外部凭证符合规定的，可以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7.问：税务机关在检查中发现企业有部分以前年度支出应取得而未取得的发票作为扣除凭证，应当如何处理？

答：汇算清缴期结束后，税务机关发现企业应当取得而未取得发票、其他外部凭证或者取得不合规发票、不合规其他外部凭证并且告知企业的，企业应当自被告知之日起 60 日内补开、换开符合规定的发票、其他外部凭证。其中，因对方特殊原因无法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的，企业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自被告知之日起 60 日内提供可以证实其支出真实性的相关资料。

8.问：以前年度的支出因未取得扣除凭证而没有进行税前扣除，今年取得了符合条件的凭证，能否在今年进行税前扣除？

答：由于一些原因（如购销合同、工程项目纠纷等），企业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取得符合规定的发票、其他外部凭证或者取得不合规发票、不合规其他外部凭证，企业主动没有进行税前扣除的，待以后年度取得符合规定的发票、其他外部凭证后，相应支出可以追补至该支出发生年度扣除，追补扣除年限不得超过 5 年。其中，因对方注销、撤销、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等特殊原因无法补开、换开符合规定的发票、其他外部凭证的，企业在以后年度凭相关资料证实支出真实性后，相应支出也可以追补至该支出发生年度扣除，追补扣除年限不得超过 5 年。

9.问：企业与个人发生应税业务，应当取得何种凭证进行税前扣除？

答：企业在境内发生的支出项目属于增值税应税项目的，对方为已办理税务登记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其支出以发票（包括按照规定由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作为税前扣除凭证；对方为依法无需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或者从事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个人，其支出以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或者收款凭证及内部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收款凭证应载明收款单位名称、个人姓名及身份证号、支出项目、收款金额等相关信息。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判断标准是个人从事应税项目经营业务的销售额不超过增值税相关政策规定的起征点。税务总局对应税项目开具发票另有规定的，以规定的发票或者票据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10.问：企业租用办公用房发生的水、电费用等，应当取得何种凭证进行税前扣除？

企业租用（包括企业作为单一承租方租用）办公、生产用房等资产发生的水、电、燃气、冷气、暖

气、通讯线路、有线电视、网络等费用，出租方作为应税项目开具发票的，企业以发票作为税前扣除凭证；出租方采取分摊方式的，企业以出租方开具的其他外部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8 号）

（理论与实际操作或有出入，此文仅供参考）



公司破产清算和非破产清算的财税风险识别与分析

公司清算是指为解散公司而清理债权债务，分配剩余财产，了结公司各类法律关系，从而使公司归于消灭的法律程序和制度。根据公司解散原因，清算分为破产清算和非破产清算，两者在制度安排、利益选择和程序繁简等方面存在差异，涉及的财税风险也各有侧重，实务中需予以关注。

一、公司破产清算和非破产清算的区别

（一）公司破产清算

公司破产是指由于经营不善或因市场环境变化而导致公司严重亏损、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从而使公司不能再继续经营。公司破产清算由债权人或债务人申请，由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清算，具体业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处理。

在破产程序中由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负责接管和清算公司的所有财产，其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由破产管理人负责制订关于债务人财产的管理方案、破产财产的变价处理及分配方案。

（二）公司非破产清算

公司非破产清算是按照合同约定，出现公司终止经营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的规定而结束公司经营。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当公司出现下列情形而解散的，将进行非破产清算：

1.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 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依照《公司法》规定，股东以及董事或者股东大会负有在公司终止后清算公司债权债务的责任，是基本的清算主体。在非破产清算中，公司自行组成的清算组或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组接管公司财产，负责清算事务的执行。清算组制订的清算方案应当报股东会、股东大会确认，或者报人民法院确认。

（三）破产清算和非破产清算的主要区别

1. 清算依据不同。破产清算依据《破产法》的程序进行；非破产清算按《公司法》的程序进行。
2. 清算原因不同。破产清算是由于公司资不抵债导致公司解散而进行的清算；非破产清算是除公司分立、合并、破产等情形以外的事由导致公司解散而进行的清算。

3. 执行主体不同。破产清算由人民法院组织进行清算；非破产清算主要由公司股东、董事或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员进行清算。

4. 确认主体不同。破产清算必须由人民法院确认，非破产清算主要由股东或股东代表确认。

公司终止时，如果公司财产足以偿还全部债务，所进行的清算为非破产清算，这种情况下债权人的债权能够得到清偿，并且还会有剩余财产供股东分配。如果公司财产不足以偿还全部债务，则必须按照破产清算程序进行清算，按照法定程序和公平受偿原则清偿债务后公司注销。如果公司终止经营时，对其资产负债情况并不十分清楚，可能先启动非破产清算程序，经过对公司财产和债权债务关系的清理，发现其财产不足以偿还全部债务时，再按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程序，从而由非破产清算程序转入破产清算程序，非破产清算转为破产清算。

二、破产清算与非破产清算的会计核算

（一）破产清算的会计核算

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破产清算有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3号）（以下简称《规定》），明确了企业破产清算的会计处理政策，适用于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处于破产清算期间的企业法人。

根据《规定》要求，企业进入破产清算阶段，尽管会计主体没有变化，破产前后仍是同一个企业，但是会计假设和会计信息使用者会发生变化。破产企业不再持续经营，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以非持续经营为前提；破产清算会计信息的主要使用者变为人民法院和债权人。

1. 破产清算会计核算要点。

（1）资产与负债的计量。破产清算企业因处于非持续经营前提下，资产的确认不再区分公允价值、历史成本等计量方式，不再需要反映资产成本问题，比如，长期待摊费用、已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需要按照破产资产清算净值进行确认；负债的确认也不需要区分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而是按照负债的性质重新确认，需要新设“应付共益债务”“应付破产费用”两个负债类会计科目，同时按照负债的清偿价值进行计量。

（2）清算损益的计算。清算过程中发生的资产处置业务，不需要区分是销售存货还是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非流动资产，均按照所处置资产的成本结转，并且增设“资产处置净损益”科目进行核算。发生的债务清偿损益通过设置“债务清偿净损益”核算，此外其他涉及清算损益的业务根据业务内容分别通过“破产费用”“破产资产和负债净值变动净损益”“共益债务支出”“其他收益”“所得税费用”“其他费用”等科目核算，最终结转至“清算净损益”科目。

由于破产清算涉及的利益关系复杂，清算期间可能持续时间较长，根据《规定》要求，清算期间要对破产资产和破产负债的计量进行适时调整，调整的结果通过“破产资产和负债净值变动净损益”科目记入清算损益中。

2. 财务列报。

根据《规定》要求，人民法院宣告企业破产的，破产企业应当以破产宣告日为破产报表日；人民法院或债权人会议等要求提供清算财务报表的，破产企业应当根据其要求提供清算财务报表的时点，确定破产报表日。企业应在破产报表日编制清算财务报表，并由破产管理人签章，向人民法院、债权人会议等报表使用者反映破产企业在破产清算过程中的财务状况、清算损益、现金流量变动和债务偿付状况。破产企业的财务报表包括清算资产负债表、清算损益表、清算现金流量表、债务清偿表及相关附注。其中，清算资产负债表反映破产企业在破产报表日破产资产的清算净值，以及破产债务清偿价值。资产项目和负债项目的差额在清算资产负债表中作为清算净值列示。

（二）非破产清算的会计核算

1. 非破产清算会计核算要点。

非破产清算的会计核算重在确认计量剩余财产问题，如清算资产的现实价值（包括可变现价值和清算日的公允价值）、清算费用的发生和清算期间税费的计算等。一般通过设置“清算费用”和“清算损益”科目，核算清算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归集计算清算的最终损益。“清算费用”科目用于专门核算企业清算期间的各项费用支出，包括清算机构成员的工资报酬、公告费用、咨询费用和办公费用、诉讼费用及清算过程中必须支付的其他的清算费用。“清算损益”科目核算企业清算期间所实现的各项收益和损失，包括清算中发生的财产盘盈、财产变现的收益和无法偿还的债务等，以及清算发生的财产盘亏、变现损失和无法收回的债权等。

2. 财务列报。

清算终结，清算组负责编制清算会计报表以及清算报告，主要阐述清算基本情况、清算情况、注销登记、财务档案责任等，汇报清算过程和清算结果。清算会计报表包括《清算资产负债表》《清算期损益表》和《债务清偿表》。

三、破产清算与非破产清算的所得税处理

企业根据《破产法》《公司法》等规定需要进行清算的，均应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清算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0号）的要求，计算清算业务的企业所得税。

（一）清算企业的所得税处理

企业应将整个清算期作为一个独立的纳税年度计算清算所得，并按照法定税率计算清算所得税。清算所得是指企业全部资产的可变现价值或交易价格，减除资产的计税基础、清算费用、相关税费，加上债务清偿损益等后的余额。

以前年度发生的亏损，符合税法规定的弥补期限的，清算期可以继续弥补，计算清算所得时可以减除可以弥补的以前年度的亏损。

（二）被清算企业股东的所得税处理

被清算企业的股东应就分回的剩余财产缴纳所得税。清算企业可以向所有者分配的剩余资产，是指企业全部资产的可变现价值或交易价格减除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结清清算所得税、以前年度欠税等税款，清偿企业债务后，可以向所有者分配的剩余财产。

1. 法人股东应缴企业所得税的计算。

被清算企业的股东分回剩余财产时，应就分回的剩余财产确认为股息所得或投资转让所得（或损失），计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根据财税〔2009〕60号文件规定，被清算企业的股东分得的剩余资产的金额，其中相当于被清算企业累计未分配利润和累计盈余公积中按该股东所占股份比例计算的部分，应确认为股息所得；剩余资产减除股息所得后的余额，超过或低于股东投资成本的部分，应确认为股东的投资转让所得或损失。被清算企业的股东从被清算企业分得的资产应按可变现价值或实际交易价格确定计税基础。

2. 个人股东应缴个人所得税的计算。

个人股东分回的剩余财产，均按照“财产转让所得”计算个人所得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终止投资经营收回款项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2011 年第 41 号公告）规定，个人因各种原因终止投资、联营、经营合作等行为，从被投资企业或合作项目、被投资企业的其他投资者以及合作项目的经营合作人取得股权转让收入、违约金、补偿金、赔偿金及以其他名目收回的款项等，均属于个人所得税应税收入，应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项目适用的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四、破产清算与非破产清算财税风险分析

虽然关于清算的企业所得税处理不区分破产清算还是非破产清算，但是两种清算业务的所得税风险并不相同。破产清算与非破产清算制度的关键区别之一是债权人利益主导还是股东利益主导。破产清算中，破产程序在于最大限度地保护债权人利益，即债权人利益最大化。非破产清算中因债权人能够获得

完全清偿，所以清算过程采取由股东主导的模式，以实现公司剩余财产价值最大化。

（一）破产清算所得税风险分析

实务中，破产企业“无产”可破的情况居多，即使是“有产”可破，也很少出现有所得的情况，基本不会产生清算所得税的计算问题。因此破产清算中所得税风险问题主要体现为债务清偿损失的确认。

1. 破产企业债权人损失税前扣除风险。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57号）第四条、第五条规定，企业的应收、预付账款以及贷款类债权，当出现债务人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被撤销，或者被依法注销、吊销营业执照，其清算财产不足清偿的，可以作为坏账损失或贷款损失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25 号发布）第二十二条规定，属于债务人破产清算的企业确认应收及预付款项坏账损失的证据材料包括相关事项合同、协议或说明，以及人民法院的破产、清算公告。企业发生的资产损失，应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后才能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未经申报的损失，不得在税前扣除。

需要注意的是，对于债权人而言，由于债务人破产而产生的损失属于法定资产损失，需要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证据资料，证明该项资产已符合法定资产损失确认条件，且会计上已作损失处理，否则不能税前扣除。

2. 税款、税收滞纳金等的收回风险。

根据《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破产清算前破产人所欠税款属于税收债权，应于普通破产债权之前偿还，属于优先债权。因此，在破产清算中应注意税款的追征，但是同时应注意因纳税人未按时缴纳税款、税务机关征收的税收滞纳金和因处罚决定应缴纳的罚款，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税务机关就破产企业欠缴税款产生的滞纳金提起的债权确认之诉应否受理问题的批复》（法释〔2012〕9号）规定，不属于税收债权，而是普通破产债权。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六十一条规定，破产案件受理后，清算期间新产生的税费以及可能产生的滞纳金均不属于破产债权，由管理人按照“共益债务”或“破产费用”用破产财产随时清偿，申报和纳税主体仍是破产企业。

（二）非破产清算所得税风险分析

非破产清算中，需要重点关注两个问题：一是清算企业清算所得税的计算；二是被清算企业股东分回剩余财产所得税的计算。

1. 非破产清算企业清算所得税计算风险分析。

（1）可变现价值的确认。清算期间资产的可变现价值，应根据纳税人提供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如果纳税人不能提供评估报告，税务部门可以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涉税财物价格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0〕770号）规定，与同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开展涉税财物价格认定工作，并出具《涉税财物价格认定协助书》，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设立的价格认证机构受理后，应在约定期限内出具《涉税财物价格认定结论书》，经税务机关认可后，可作为计税或确定抵税财物价格的依据。

（2）资产计税基础的确定。计算资产处置损益时应减除资产的计税基础，资产的计税基础是取得资产所支付的历史成本，与清算时会计核算的账面价值很可能不同，应注意税会差异的调整。

（3）债务清偿损益的计算。企业无法偿还的债务应确认为债务清偿收益。对于“无法偿还”的判断，不是依据清算企业是否具备偿还能力，而是从债权人角度，只要债权人要求偿还，则不属于“无法偿还”的收益，即使最终因没有足够资产而无法得到清偿。

（4）税收优惠的享受。企业进入清算期，持续经营的前提不再存在，有些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则不能享受，比如税率优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需要注意区分。

2. 股东分回剩余财产的性质判断。

清算企业的股东如果是法人，其分回的剩余财产中相当于被清算企业累计未分配利润和累计盈余公积中按该股东所占股份比例计算的部分，应确认为股息所得。因符合条件的股息所得可以享受免税优惠，所以对于清算企业累计未分配利润和累计盈余公积的确定是法人股东最主要的税收风险问题。

计算分回剩余财产中属于股息部分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清算所得税申报表〉的通知》（国税函〔2009〕388 号）规定，累计盈余公积和累计未分配利润是指纳税人截止开始分配剩余财产时累计从净利润提取的盈余公积金额和累计的未分配利润金额。

根据《公司法》规定，企业存续期间应按照规定的比例从税后净利润提取盈余公积金。企业提取的盈余公积金和累计的未分配利润是企业经营活动中累计形成的经营成果，一般统称为留存收益。企业进入清算期后，转为终止经营状态，该期间对现有资产和负债进行的处置和清偿，实质是对净资产在清算期终止确认的结果，不是对经营成果的计算，所以不会根据清算损益再计提盈余公积金，因此，纳税人截止开始分配剩余财产时的留存收益就是清算开始日资产负债表上的留存收益金额。实务处理中，一般允许企业将清算损益减除清算所得税后的余额作为留存收益的增加项，在此基础上计算股息收入。需要注意的是，可以增加留存收益的金额是会计核算的清算损益，而不是按照税法计算的清算所得减除清算所得税后的金额。

（理论与实际操作或有出入，此文仅供参考）

关于举办“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培训”的通知

春暖花开,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我们的税务培训将恢复进行。

随着 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间的临近,不少会员企业迫切需要对 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政策新的变化及相关重点学习掌握,以保证 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的正确申报。为此,上海泰可思财税网将一如既往的组织“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培训”,为广大会员企业提供及时有效的税务培训,具体通知如下:

一、参加对象:各会员企业财务负责人及财会(税务)人员;

二、地点:上海市徐汇区东安路 8 号(肇嘉浜路 777 号)青松城大酒店三楼荟萃剧场(详见下页简图指引);
附近交通:地铁 7 号线/9 号线肇嘉浜路站、15 路、43 路、49 路、927 路等;

三、费用:签约会员企业及常年顾问户均可**免费参加(仅限 1-2 人)**,名额有限,额满即止
(培训资料、瓶装水免费提供);

四、主讲人:上海市税务局上海市财税干部培训中心资深税务专家胡老师;

五、具体培训时间安排:

2023 年 3 月 15 日下午(周三)	时间 13:30—16:00
-----------------------	----------------

六、请各会员企业及常年顾问户将参加培训的回执在 2022 年 3 月 14 日前直接回复邮件或单独发送邮件至我司(凭回执入场),以便我司确认,及时安排好座位。

电子邮件:caishui@caishui.com 及 caishui@126.com 报名电话:021-62477988

2023 年 2 月 20 日

特别提醒:

1、因为需要复印讲课资料和准备会场的座位,请慎重报名,报名后凭回执准时出席,不要随意请假,以免造成资源浪费;

2、邮件报名后,我们会在培训前三天电话予以确认,因为酒店议场管理关系,名额有限,额满即止,不接受空降;

3、本次培训青松城大酒店免费提供小车车位 5 辆(请到 3 楼荟萃剧场签到台索取,先到先得,送完为止),其余小车按实收费,青松城大酒店停车位按 15 元/小时收费,请尽量乘坐公共交通。

注:下页附回执

请将回执发送 caishui@caishui.com 及 caishui@126.com 报名(凭回执入场)
报名电话: 021-62477988

参加“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培训”回执

公司名称:	地址:
参加人姓名:	电话: 手机 : Email :

注:请如实填写各位参加人员的 Email 信息,以便及时发送相关培训资料。

附:培训地点简图指引

上海市徐汇区东安路 8 号(肇嘉浜路 777 号) 青松城大酒店三楼荟萃剧场

